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聖慈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0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8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聖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記載「本署檢察官」應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第5至6行記載「於112年2月4日23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應更正為「於112年2月4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宏仁旅館』505號房內」；證據欄應補充：「被告吳聖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即應依法追訴，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 262號第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
0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揆諸前
03 揭法條，自應逕行追訴，不再送觀察、勒戒，合先敘明。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其持
07 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
09 品犯罪之禁令，經觀察、勒戒完畢後，尚不思戒除毒癮，
10 又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
11 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目前在監服刑，自陳教育程
12 度為女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清潔人員、月入約新臺幣15,0
13 00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
18 有明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含
19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細重量、結果均詳如該
20 編號鑑驗結果欄所示），係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部分堪認
21 業已滅失外，應併同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23 之物因盛裝毒品，經送驗結果，檢出其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成分（詳見該編號鑑驗結果欄所示），有備註欄
25 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參，該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與該物已無法
26 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亦應宣告沒收銷燬。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1 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定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0.3761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0.1995公克 取樣量：0.0024公克 驗餘量：0.1971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709號卷第38頁）
2	吸食器壹組	檢體外觀：吸食器1組 毛重：4.3182公克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①甲基安非他命 ②N，N-二甲基安非他命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吳聖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聖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4日23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4日22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宏仁旅館」505號房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995公克，驗餘淨重0.1971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聖慈雖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995公克，驗餘淨重0.1971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3 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995公克，
04 驗餘淨重0.197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
06 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范孟珊